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
第四节 薪酬管理.....	29
第五节 风险管理.....	32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44
第七节 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52
签署页.....	53
审计报告.....	5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 法定中文名称：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BEIJING FANGSHAN SHRCB RURAL BANK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迪

(三)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 号 2 号楼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488

公司网址：<http://fangs.srcbcz.com>

公司电子邮箱：fshnsczyh@163.com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010-61378796

(五)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fangs.srcbcz.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34349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总体经营情况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58569.04 万元，同比减 27329.68 万元，减 14.70%，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70840.13 万元，同比增 2368.72 万元，增 3.46%，负债总额 134888.07 万元，同比减 27830.41 万元，减 17.10%，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28601.99 万元，同比减 27080.27 万元，减 17.39%。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500.73 万元，同比减 57.39%。实现营业净收入 3691.12 万元，同比增 2.93%，利息净收入 3701.22 万元，同比增 3.19%。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44%，拨备覆盖率 274.23%，贷款拨备率 3.94%，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680.97	23117.09
2	资本净额	24526.89	24011.8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8519.61	72412.5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575.19	7049.82
5	风险加权资产	68519.61	72412.51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1.53%	29.09%
7	资本充足率（%）	32.66%	30.22%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8569.04	185855.54
9	杠杆率（%）	14.93%	12.44%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691.12	3586.15	104.97	2.93%
其中：利息净收入	3701.22	3586.82	114.4	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	-0.67	-9.43	1411.18%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支出	3267.81	2306.89	960.92	41.6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386.46	2921.83	-535.37	-18.32%
资产减值损失	861.82	-628.09	1489.91	237.21%
营业利润	423.31	1279.26	-855.94	-66.9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41	1.21	-0.8	-66.12%
利润总额	423.72	1280.47	-856.74	-66.91%
减：所得税费用	-77	105.34	-182.35	-173.10%
净利润	500.73	1175.13	-674.40	-57.39%

（1）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3701.22 万元，同比增 114.4 万元，

增减 3.19%，其中利息收入 7216.87 万元，同比增 733.56 万元，增 11.31%，利息支出 3515.65 万元，同比增 619.16 万元，增减 21.38%。

项目	2022 年 平均余额	2022 年利 息收入/支 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2021 年 平均余额	2021 年利 息收入/支 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13.12	323.92	3.99%	8147.78	236.14	2.90%
存放同业款项	70326.76	1714.79	2.44%	49107.84	1344.87	2.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154.59	4415.66	6.29%	63683.05	4014.68	6.3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4593.53	2135.84	6.17%	27203.03	1656.33	6.09%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561.06	2279.83	6.41%	36480.02	2358.35	6.46%
债权投资	29560.48	762.50	2.58%	35439.61	887.62	2.50%
生息资产合计	178154.95	7216.87	4.05%	156378.28	6483.31	4.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148.84	-	-	370.96	3.50	0.94%
同业存放款项				-	-	-
吸收存款	150443.21	3515.65	2.34%	129739.84	2892.99	2.23%
计息负债合计	150592.05	3515.65	2.33%	130110.80	2896.49	2.23%
利息净收入		3701.22			3586.82	
净利差		1.72%			1.92%	
净利息收益率		2.08%			2.29%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386.46 万元，同比减 535.37 万，成本收入比 64.6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成本	1101.73	1314.86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496.84	477.3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787.89	1129.63
合计	2386.46	2921.83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61.82 万元，同比增 237.21%。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7.56	-670.16
存放同业款项	34.12	38.76
垫付诉讼费	0.14	3.31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合计	861.82	-628.09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134888.0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830.41 万元，减少 17.1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128601.99	95.34	155682.26	95.68
同业负债	0.00	0.00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3	0.04	197.43	0.12
其他	6235.35	4.62	6838.79	4.20
负债总额	134888.07	100.00	162718.48	100.00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128601.9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080.27 万元，减少 17.3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69660.96	52.41	110592.09	69.07
活期存款	20301.10	15.27	65115.42	40.67
定期存款	49359.86	37.13	45476.67	28.4
个人存款	58805.94	44.24	44919.49	28.05
活期存款	3581.47	2.69	2653.86	1.66
定期存款	55224.47	41.55	42265.63	26.4
存入保证金	135.08	0.1	170.67	0.1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本金	128601.99	96.75	155682.26	97.23
应计利息	4324.35	3.25	4436.72	2.77
吸收存款	132926.34	100.00	160118.98	100.00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8.55%，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44.24%，较上年提升 16.19%。流动性比例 164.54%，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0.73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7 万元。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提取，本年度本行无需提取一般准备。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5864.81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86.48 万元。

(4)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2%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200 万元。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经营指标良好，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基本能控制在监管目标范围内，风控能力持续加强。

(一) 核心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月末值
1	存贷比（大于等于 50%）	55.08%
2	不良贷款率（小于等于 1.5%）	1.44%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小于等于资本净额 15%）	6.12%
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小于等于资本净额 10%）	6.12%
5	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小于等于资本净额的 50%）	0.39%
6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大于等于 75%）	87.71%
6.1	其中：农户贷款占比	1.11%
6.2	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6.60%
7	票据贴现金额（小于等于各项贷款余额 20%）	0.00%
8	表外承兑汇票金额（小于等于各项贷款余额 40%）	0.00%
9	拨贷比（大于 2.5%）	3.94%
10	拨备覆盖率（大于等于 150%）	274.23%
11	资本充足率（大于等于 10.5%）	32.66%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存贷比（%）	流动性比率（%）	不良贷款率（%）	贷款集中度（%）	资本充足率（%）
------	--------	----------	----------	----------	----------

时点	报告 期末	上年 末	报告 期末	上年末	报告 期末	上年 末	报告 期末	上年 末	报告 期末	上年 末
北京房山沪农 商村镇银行	55.08	43.98	164.54	72.44	1.44	0.40	6.12	6.08	32.66	30.22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12967.48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18.31%。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不断探索支农支小的新途径。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2134.69 万元。占比 87.71%，较年初上升 1.40 个百分点，年内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44132.50 万元，客户数 235 户。本行持续加大信贷业务结构调整力度，增加小微及三农贷款的投放，降低大额贷款占比，尽力完成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两增两控”等指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商银行在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持股 51%，持股数量 5100 万，为实际控制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

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主要职责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职权。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2年6月28日上午，本行在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2名，其中：高文君等18名股东授权委托张向阳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持有股份10000万元，占总股份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选举戴卿飞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亚娜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十项议案。其中《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200万股通过，800万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200万股通过，0股反对，800万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200万股通过，0股反对，800万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200万股通过，0股反对，800万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200万股通过，0股反对，800万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其他需审议议案均全票通过。听取了《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21年度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全面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情况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十二项议案。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制定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聘任和解聘本

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2. 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 8 次临时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 120 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	------	------

2022. 1. 7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付志丹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1 年 4 季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张存等 3 笔逾期贷款处置工作的议案》4 项议案。
2022. 2. 24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行为准则（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技术标准〉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新还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反假货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审计整改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9 项议案。
2022. 3.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波同志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职务的报告》《关于聘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 2022 年度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招聘计划的议案》6 项议案。
2022. 4. 28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2 项议案。

2022. 6. 15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规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管理人员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离任（岗）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费用核算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的议案》《关于委托主发起行指导和提供日常经营管理服务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新租赁准则折现率变更的议案》15 项议案。
2022. 6.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计划和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及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案防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情况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北

		<p>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全面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年报外部审计评估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刘波同志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戴卿飞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戴卿飞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发布变更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 2021 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5 项议案。</p>
2022. 6. 28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内控考核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查库工作操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管报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金融统计报送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外埠差旅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2022 年制订）〉的议案》15 项议</p>

		案。
2022. 9.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申请流动性支持、流动性便利操作规程（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流动性支持、流动性便利及资金存放协议（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10项议案
2022. 9.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上半年财务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授权书（2022年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经理层年度考核目标及任期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落实主发起行全面审计等整改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离岗审计情况的报告》6项议案。
2022. 10. 26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特别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对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新员工提供租房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及风险条线人员交通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委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息科技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三季度工作

		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行员等级七级及以下微小团队长管理事项的议案》10项议案。
2022. 11.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张向阳副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班子成员重要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重要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报告的议案》4项议案。
2022. 12. 15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的议案》1项议案。
2022. 12. 29	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三季度末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2022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流动性支持、流动性便利及资金存放协议（2022年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厅堂营销团队日常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7项议案。

（二）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吴景迪先生、戴卿飞女士，非执行董事3名，即周寅伟先生、朱生培先生、任国庆先生。2名执行董事和2名非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1名非执行董事任职本地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方面的工作经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吴景迪：男，苗族，1965年9月出生，籍贯湖南城步，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专业。吴景迪同志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兼山东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职）。工作日在本行履职。

戴卿飞：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籍贯浙江奉化，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五角场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双创支行行长；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运营管理部副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外派室外派村镇银行行长。2021年6月担任我行董事。工作日在本行履职。

周寅伟：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籍贯浙江镇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周寅伟同志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非执行董事，兼任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副经理，曾兼任云南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兼任云南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2年度周寅伟董事在本行履职天数15天。

朱生培：男，1963年10月出生，上海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朱生培同志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计划财务科二级高级主管，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任曾任上海

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财务管理科高级业务经理。2022 年度朱生培董事在本行履职天数 15 天。

任国庆：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任国庆同志现任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 年度任国庆董事在本行履职天数 37 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2 年 6 月，原董事刘波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行长。根据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戴卿飞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北京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通过，选举戴卿飞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改选。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

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 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 35 项。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22. 3.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听取类，无表决类。
2022. 4. 28	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

2022. 6.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反洗钱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全面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杨玉芳同志辞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亚娜同志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11 项议案。
2022. 9.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落实主发起行全面审计等整改情况的议案》1 项议案。
2022. 11.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二）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监事会现有成员 5 名，所有监事均具备在经济、金融、会计、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监事会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张亮：男，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张亮同志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北京房山沪农

商村镇银行监事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风险管理部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外派村镇银行董事长（东昌）、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外派村镇银行董事长（聊城东昌）、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22年度张亮监事在本行履职天数18天。

李玉云：女，1964年12月出生，群众，高中学历。李玉云同志现任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曾任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成本会计、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主管会计。2022年度李玉云监事在本行履职天数15天。。

李亚娜：女，1979年8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具备丰富的金融、财会知识和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现任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曾任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助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三部部门经理助理、证券三部项目经理。2022年6月担任我行监事，2022年度李亚娜监事在本行履职天数8天。

王潇：男，汉族，198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王潇同志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窦店支行行长、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曾任任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柜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综合柜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会计组长、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安全保卫岗、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

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工作日在本行履职。

孙腾：女，198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内审稽核部审计岗，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工作日在本行履职。

（四）监事人员变更

2022年6月，原监事杨玉芳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监事。根据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李亚娜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原职工监事许健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经本行职工监事。通过本行2022年第五次职工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孙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1名副行长、1名首席风险官、1名行长助理和1名财务负责人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遵循董事会的业务发展部署，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攻坚克难，着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促使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和财务、合规、内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行长：戴卿飞（详见董事简历）

副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张向阳，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张向阳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曾任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兼任风险管理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风险管理官）；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首席风险官：张志龙，男，1969年2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金融专业，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中级会计职称。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截至报告期），曾任上海农商银行稽核监督部信贷稽核科稽核岗、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授信业务审计团队授信业务审计岗、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授信业务审计科高级业务经理。

行长助理：包卓，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包卓同志现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关支行行长），曾任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窦店支行副行长、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窦店支行行长、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窦店支行行长）。

（三）高管人员变更

2022年3月，刘波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职务。根据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北京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戴卿飞同志任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2022年9月，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北京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张连峰同志为本行副行长。

2022年11月，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北京银保监局任职资格备案，聘任张向阳副行长兼任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本行共设立6个部门及2个分支机构。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市场部、内审稽核部、微小专营团队。分支机构包括窦店支行、城关支行。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A级。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无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本行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9200 万股通过，0 股反对，800 万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修订《章程》，是本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必要流程。同时，也是紧跟最新监管要求，加强自身内部管理和规范股东行为的有效措施。

本次《章程》修订共计涉及三十二条内容，其中：新增廉洁文化建设、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内容二条；涉及规范股东行为及会议规范表述的内容三条；涉及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表述和任职要求的内容二十一条；涉及新增利润分配原则、会议方式解释、英文名称的内容三条；涉及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更新制度名称及删除《股东名册》的内容三条。

本次《章程》修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得到北京银保监局批复。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成立了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董事长、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须报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决策。薪酬架构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交通补贴和地区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除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外，包括任期激励。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董事长绩效考核模块包括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风险管理考核、合规内控考核、社会责任考核、党建考核、履职评价考

核七项模块，具体构成如下：

考核对象	考核模块及权重						
	经营效益	发展转型	风险管理	合规内控	社会责任	党建考核	履职评价
董事长	10%	10%	20%	30%	15%	15%	多维度打分评价

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考核模块包括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风险管理考核、合规内控考核、社会责任考核、党建考核、履职评价考核七项模块，具体构成如下：

考核对象	考核模块及权重						
	经营效益	发展转型	风险管理	合规内控	社会责任	党建考核	履职评价
经营班子成员(除分管运营的副行长/行长助理外)	20%	10%	20%	25%	15%	10%	多维度打分评价
分管运营的副行长/行长助理	20%	15%	10%	35%	10%	10%	

首席风险官的绩效考核体系由工作业务量考核、工作质量考核、经营管理内控考核、经营目标完成率、加（扣）分考核及履职评价等六部分组成。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的期限规定为三年。延期支付对象未发生需扣罚与追索情况的，从绩效薪酬归属年份的次年一起，三年内等分支付，2022 年支付了 2019-2021 三年的延期薪酬共

计 91.36 万元。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绩效考核系数=合规内控考核结果*35%+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5%+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0%+发展转型考核结果*10%+社会责任考核结果*10%。

每年制定年度薪酬总额预算、薪酬分配计划和薪酬考核分配办法。薪酬总额预算和当年经营目标紧密结合，并经规定程序核准后实施。

2022 年度，本行各项绩效考核均达标。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2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其中，村行编制人员 3 人，薪酬合计 130.46 万元，年度基本工资 74.87 万元，考核绩效 55.59 万元。

2022 年度，经营班子支付延期薪酬共 28.68 万元，计提延期薪酬共 27.79 万元，计提任期激励 8.34 万元，无因故扣回延期薪酬情况。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在主发起行支持下，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密切关注本行资本管理，强化战略管理，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根据确定的本行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能力，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审议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议案，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能力，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在主发起行指导下，持续关注战略措施的进展情况，督促高管层围绕战略执行、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行动，保证董事会战略决策在全行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本行高管层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顺应形势发展，紧跟地区发展战略，以服务小微、三农实体经济为己任，深化普惠金融服务，推进本行战略转型，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扎实推进内控案防工作，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审慎稳健经营。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每年初，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采取对历史数据分析、趋势预测、同业比较等量化手段与专家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制定本年当年的风险偏好策略，并经董事会审定后实施。

本行依托主发起行建立了主要防范操作风险的风险预警系统，实时监控各类操作异常情况，本行内审稽核部定期汇总后向董事会

和高管层报告。每年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本行设置了专门的合规内控岗，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主发起行和本行内审稽核部定期对本行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审计检查监督。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并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研究和审议本行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一般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的审查工作。本行高管层下设贷款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规定应送交贷审委审议的各类表内外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审议本行信贷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审议须由贷审委审议决定的信贷资产分类、资产负债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事项。

本行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微小团队负责前台业务营销及贷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审查及支付审核，高管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贷款审批；微小团队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贷款的发放收回，风险管理部通过定期的贷后检查及债权核对对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审稽核部定期开展业务自查；本行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信贷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本行信用风险控制。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 信用风险

(1) 贷款品种、余额、担保方式和风险分类。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70840.1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68.72 万元，增幅 3.46%。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35423.55 万元，比年初下降 1789.3 万元，降幅 4.81%；个人贷款余额 35416.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58.32 万元，增幅 13.30%。

按担保方式划分，抵（质）押贷款 34210.22 万元、占比 48.29%，保证担保贷款 27103.76 万元、占比 38.26%，信用贷款 9526.15 万元、占比 13.45%。

按风险分类划分，正常类贷款 65455.79 万元、占比 92.40%，关注类贷款 4367.14 万元、占比 6.16%，次级类贷款 573.43 万元、占比 0.81%，可疑类贷款 315.65 万元、占比 0.45%，损失类贷款 128.12 万元、占比 0.18%。

(2) 贷款行业、期限和集中度分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全部贷款比重%
各项贷款总额	70840.13	100
对公及个人经营贷款	63695.96	89.92
其中：农、林、牧、渔业	3022.57	4.27
制造业	9893.96	13.97
建筑业	85.50	0.12
批发和零售业	12970.33	18.31
住宿和餐饮业	21515.00	30.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3.98	2.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10.51	4.9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7.50	0.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00	0.04
其他贷款	5778.67	8.16
个人消费贷款	1700.87	2.4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91.20	0.27
其他贷款	649.03	0.92

从行业结构看，前三位分别是：批发零售业 21515.00 万元、占比 30.37%，建筑业 12970.33 万元、占比 18.31%，制造业 9893.96 万元、占比 13.97%；个人消费贷款 7144.17 万元、占比 10.08%，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914.93 万元、占比 4.11%。贷款结构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高新科创贷款占比略有上升。

在授信集中度监管指标方面，本行最大一家客户和集团客户贷款余额均远低于监管要求，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额度 60100 万元，授信余额 30095 万元，主要涉及关联授信 2 户，其中本行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同业授信 60000 万元，授信余额 30000 万元，本行关联人吕丽贷款授信 100 万元，授信余额 95 万元；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客户 20 户，贷款余额 17895 万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25.26%。

从贷款期限看，1 年以内贷款余额 30485.38 万元、占比 43.03%；中长期贷款余额 40354.75 万元、占比 56.97%，与本行存款期限结构对比，中长期贷款增加较快，存贷款期限配置尚属合理。

(3) 不良贷款迁徙及贷款拨备率

截至年末，本行贷款迁徙率分别为：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03%、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2.48%、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4.27%、可疑类贷款

迁徙率 95.17%，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本行信贷资产风险拨备充足，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1017.20 万元，拨备余额为 2789.44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74.23%，拨贷比为 3.94%，仍保持在监管要求水平之上。

本行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类贷款，主要解决本地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资金需求及本地居民的消费需求，单户贷款金额基本在 300 万元以下，在 50 万元以上贷款中，除对部分较优质客户提供信用贷款外，其余贷款均采用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担保，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4) 非信贷业务

本行尚未开展非信贷类资产业务，同业业务仅限于同业存放业务，除对主发起行的同业存放外，其他银行同业存放规模严格控制的监管规定的限额内，同业存放机构在经主发起行核定的名单内挑选。

(5) 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偏好偏低，客户选择相对谨慎，主要选择企业经营良好、实控人（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较好的客户作为目标客户；除小额贷款外，其余贷款均需提供抵（质）押或由第三方有实力的企业和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行自开业以来，通过定期培训和辅导，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相对较强的员工担任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人員，基本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本行新业务

的开展主要依附于主发起行，所有新业务在开展前均需经主发起行审批同意。

每年根据监管部门及主发起行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相关业务的审计结果，本行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到人、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部分屡查屡犯及情节较重的违规行为责任人严格进行整改问责，不断提高本行的业务管理水平和能力。

本行董事会及高管层每季主持召开季度信贷风险分析例会，审议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情况报告和风险分析报告，研究对策，督促相关部门组织落实。

本行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微小团队负责前台业务营销及贷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审查及支付审核，高管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负责贷款审批；微小团队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贷款的发放收回，风险管理部通过定期的贷后检查及债权核对对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审稽核部定期开展业务自查；本行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信贷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本行信用风险控制。

(6) 风险发展趋势(上升)

内在因素。本行作为服务于本地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的区域性地方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践行小额分散原则，内在的风险发展没有大的变化。

外在因素。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国际经济运行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叠加国有大行及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业务下沉，竞争压力增大，因本行业务发展模式缺乏优势，使本行的优质客户资源流

失较大，本行客户选择面进一步收窄，对本行业务发展及信用风险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1）年内总体流动性状况

2022年，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金流量匹配合理，流动性风险可控。至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分别为：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98.82%、流动性比例 164.54%、流动性匹配率 161.37%、流动性缺口率 76.42%，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 2021 年期间本行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均高于监管标准及本行年初设定的分层监测预警值，符合年初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2022 年末，本行存贷比 55.08%，比 2021 年末的 43.98%上升了 11.1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在平稳态势，与同业相比，本行存贷比还处于较低水平，贷款投放尚有不足。

（2）资金来源的构成、成本及稳定性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存款，2022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28601.99 万元，较年初减少 27080.27 万元，降幅 17.39%，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3907.72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104694.27 万元，定期存款占比 81.41%，核心负债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末，本行存款付息率 2.34%，比 2021 年末的 2.23%增加 0.11 个百分点，资金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所致。本行依托于主发起行的资金支持，如果流动性存在缺口时，主发起行会及时提供资金便利，因此尚无从资本市场或货币市场获取资金的计划。

(3) 资产流动性

2022年末，本行流动资产47160.46万元，主要是短期贷款、同业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国债，其中同业存款15327.64万元、占比32.50%，一年内到期国债25077.5万元，占比53.17%。

本行尚无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贷款及抵押品证券化计划。

(4) 风险管理水平（强）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订了《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等制度规定，对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设定预警值，指定专人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按季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各项计划措施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顺利实施。

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定期听取业务部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汇报，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委托主发起行每年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在本行流动性出现危机时能及时获得主发起行的资金支持。

(5) 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由于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存贷款业务，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流动性风险控制相对简单，加上由主发起行提供的资金便利，受内外部因素影响较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

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164.54%，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98.82%、流动性匹配率 161.37%，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164.54
流动性资产余额	47160.46
流动性负债余额	28662.24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98.82
优质流动性资产	28463.78
短期现金净流出	14316.14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161.37
加权资金来源	113442.75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内在风险水平（高）

本行主要从事区域内存贷款业务，受制于品牌及规模影响，本行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强，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贷款利率的不断下降，本行的盈利能力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2022年末，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6.29%，比2021年末的6.30%下降了0.01个百分点，2022年全年净利润500.73万元，比2021年减少674.40万元，降幅达57.39%，主要为本年新提取拨备861.82万元。盈利能力受经济整体低位运行影响比上年有所下降，本行的资本递补能力有所减弱。

（2）风险管理水平（弱）

由于本行业务相对单一，无法通过业务组合调整来规避利率市场风险。

（3）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在贷款市场利率下行的情况下，本行业务的单一性决定了本行只能通过增加贷款投放来缓释市场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

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操作风险状况

1. 内在风险水平（中）

（1）机构因素

银行的发展和竞争能力。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财务状况正常，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58569.04 万元，各类存款余额为 128601.99 万元，各类贷款余额为 70840.13 万元，净资产为 23680.97 万元。

自动化程度和人为干预/核对的程度。本行各项业务系统基本实现了电子化处理，本年本行对部分系统再次进行了优化升级，以减少人为干预和核对，强化系统控制和自动化取数能力。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在编人员 54 人。按文化程度划分：研究生 1 人、占 1.9%，本科 43 人、占 79.6，大专及以下 10 人、占 18.5%；按年龄划分：30 岁以下 17 人、占 31.5%，30-45 岁 34 人、占 63%，45 岁以上 3 人、占 5.5%。员工结构及综合素质比较合理。

2022 年，本行共新录用人员 5 人，为社会招聘录用；减少人员 2 人，系主动提出离职。

外包安排。2023 年，本行将信息系统托管于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由上海农商银行负责开展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信息系统连续性管理和应急管理等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委托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业务系统-核心账务系统、综合业务系统-综合柜面系统、信贷管理系统、操作型数据存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网银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短信平台等以及本行因经营所需委托主发起行建设、运维和管理的信息系统。

本行委托主发起行开展信息科技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信息科技审计工作等。

操作失误/损失。2022年，为保障主发起行巴 III 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顺利落地，根据新标准法有关损失部分（LC）的要求，由主发起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启动集团操作风险历史损失数据清洗与追溯补报工作。本行年度补报了 2 项操作风险事件，实际损失金额 8.86 元。

（2）产品因素

本行主要经营传统存贷款业务，产品相对单一；2020 年本行已上线线上贷款产品“惠 e 贷”，整个业务流程由系统自行控制，全部线上完成。

2. 风险管理水平（可接受）

一是主发起行建立了主要防范操作风险的风险预警系统，实时监控各类操作异常情况，本行内审稽核部定期汇总后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报告。二是每年开展业务连续性测试，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三是本行设置了专门的合规内控岗，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四是主发起行和本行内审稽核部定期对本行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审计检查监督。

3、风险发展趋势（稳定）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依托主发起行强大的管理体系，本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工作直接与主发起行对本行的内控评价体系挂钩，业务条线和科技条线在主发起行指导下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2年报告期间，结合当前股东、关系人情况，本行逐户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关联情况进行甄别和分析，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或内部交易向股东和其他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其他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况。

本行与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正常存放同业业务（明细详见下表），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手	类型	利率(%)	报告期末交易余额
1	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	2.8400	20,000,000.00
2	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	2.3500	50,000,000.00
3	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	2.2900	50,000,000.00
4	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	2.4800	50,000,000.00

5	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	2.4800	30,000,000.00
6	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	2.5000	50,000,000.00
7	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定期	2.5700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2年报告期间，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2年报告期间，我行支付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费共计360.54万元，计入财务“其他咨询费”科目，不适用于关联交易集中度管理，免于审议披露。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022年报告期间，截止2022年末，关联方对公账户余额合计为131.93万元（均为活期），关联方个人活期账户余额合计为61.24万元，关联方个人定期账户余额合计为778.42万元，详见下图。不适用于关联交易集中度管理，免于审议披露。

客户号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定期余额（万元）	关联方合计余额（万元）
10000015196	吴景迪	吴景迪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13126	李玉云	李玉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68	王潇	王潇	59.91	220059.91
10000000965		杨文华	220000.00	
10000000042	张向阳	张向阳	606000.00	1462151.37
10000014296		张忠	31000.00	
10000011695		徐亚娣	576151.37	
10000000840		张桂芹	249000.00	
10000000067	许健	许健	10000.00	403000.00
10000000846		许宏彬	350000.00	
10000000183		尹淑芳	43000.00	
10000004427	崔海东	崔海东	10000.00	40000.00
10000014283		马焕英	30000.00	
10000000062	路彬	路彬	120000.00	636135.44

10000002948		刘占国	24044.24	
10000001682		罗美清	206300.00	
10000000800		王翠荣	166923.65	
10000000091		刘金伟	118867.55	
10000000495	贾雯雯	肖红英	305183.39	786637.96
10000000534		贾振波	216454.57	
10000000816		贾银	265000.00	
10000000056	李婕妤	李婕妤	998840.00	3636209.96
10000001085		刘玉霞	900498.76	
10000003385		李有生	822871.20	
10000010106		王瑞彩	90000.00	
10000011733		李涛	524000.00	
10000013035		隗有玉	300000.00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2022年末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其中，发起行持股5100万股，占总股份的51%；企业法人持股4550万股，占总股份的45.5%；自然人持股350股，占总股份的3.5%。报告期间，本行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报告期初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12.12.13	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	其他法	2012.12.13	9%	销售汽车（小轿车限零售）；汽车小修、

贸有限公司	人股			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等。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其他法 人股	2012.12.13	9%	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等。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法 人股	2012.12.13	9%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 经销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股	2012.12.13	8%	销售金银纪念币（章）、中外钱币、工艺美术品等。
康莱德国际环保植 被（北京）有限公 司	其他法 人股	2012.12.13	4%	加工环保草毯；普通货物运输；种植草席、草毯、草皮、草皮垫、草坪、苗木、花卉；园林绿化服务等
北京科诚中业汽车 零部件制造有限公 司	其他法 人股	2012.12.13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等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 公司	其他法 人股	2012.12.13	1.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集邮品、金银纪念币等
北京华冠商贸有限 公司	其他法 人股	2012.12.13	1%	销售日用杂品、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等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 公司	其他法 人股	2012.12.13	1%	饲养牛、羊、家禽；加工清真肉制品、速冻食品（清真肉类）；屠宰畜禽等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法 人股	2012.12.13	1%	销售：1-丁烯，丙烯，环氧乙烷等化学危险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等

报告期间无变动情况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超过5%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868000.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149，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100 万股，占本行股本 51%。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寅伟先生、朱生培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张亮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设的其他 34 家村镇银行等。报告期末，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51%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7 月 17 日，注册

资本 3500.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任国庆，注册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191639。经营范围：制造内燃机配件；销售汽车（小轿车限零售）、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民用建材、油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货车、汽车配件；故障车、事故车施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

报告期末，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0 万股，占本行股本 9%。经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提名，任国庆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任国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北京良乡保良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良乡机动车检测场有限公司、北京市良乡育英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北京大有丰元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万建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瑞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三）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齐怀青，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E4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751905Q。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

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开发新型建筑材料；汽车装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销售汽车、空气源热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空调制冷设备；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生产销售水泥构件；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普通货运。

报告期末，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0 万股，占本行股本 9%。经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玉云女士担任本行监事。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齐怀青。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全球伟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环球正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十渡蝙蝠山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达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鑫峰创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四）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03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饶乐府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889786。经营范围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

工程；家庭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

报告期末，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00 万股，占本行股本 9%。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赵泽、李丽、尤文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北京永兴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宏远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润兴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浩海益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关建筑分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五）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84277.941413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1201、1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1165525U。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流通人民币；销售金银纪念币（章）、中外钱币、工艺美术品、文房四宝、金银饰品；购销黄金饰品及金银币（章）；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末，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00 万股，占本行股本 8%。经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提名，李亚娜女士担任本行监事。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的

控股股东为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全资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北京新文时代金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 8%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名执行董事，即吴景迪董事长、戴卿飞董事/行长，非执行董事 2 名，即周寅伟董事、朱生培董事，监事 1 名，即张亮监事长。股东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 1 名，即任国庆董事。股东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监事 1 名，即李玉云监事，股东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有限公司提名监事 1 名，即李亚娜监事。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

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48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9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6000 册，累计投稿逾 40 篇，其中数篇在《人民日报》《中国村镇金融》等权威平台刊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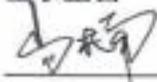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2 件，较上年增加 2 件，其中 1 件投诉主体非我行为无效投诉。从业务分布分析，为贷款业务。从投诉原因分析，因疫情封控期间拨打 400 客服电话无人接听原因导致客户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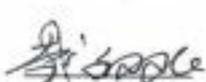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 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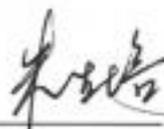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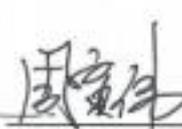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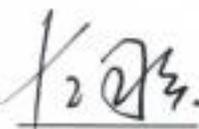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易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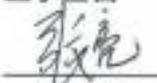

戴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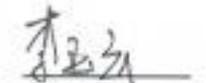

朱生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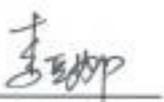

周寅伟


任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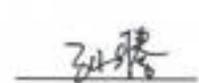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张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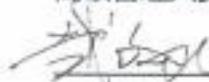

李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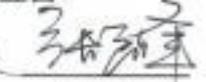

李亚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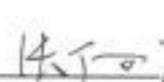

王潇


孙腾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脚飞


张连峰


张向阳


包卓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128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212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王念池



中国 上海

王念池

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6,420,786.21	110,036,679.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35,326,913.44	718,244,91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682,545,368.44	666,458,043.40
债权投资	五、4	254,922,030.06	336,550,223.82
固定资产	五、5	577,716.28	831,723.28
使用权资产		15,462,835.59	18,843,160.85
在建工程		138,976.27	57,85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5,995,512.31	3,759,506.17
其他资产	五、7	4,300,293.26	4,205,152.25
资产总计		<u>1,585,690,431.86</u>	<u>1,858,987,260.5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300.00	1,974,285.00
吸收存款	五、8	1,329,263,379.10	1,601,189,790.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9	3,560,738.27	5,236,539.26
应交税费	四、2	961,418.79	(163,240.45)
租赁负债		14,492,748.45	17,560,019.69
其他负债	五、10	95,100.28	1,387,408.10
负债合计		<u>1,348,880,684.89</u>	<u>1,627,184,802.5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五、11	50,922,034.50	44,906,310.23
一般风险准备	五、12	26,738,905.00	26,738,905.00
未分配利润		59,148,807.47	60,157,242.76
股东权益合计		<u>236,809,746.97</u>	<u>231,802,457.9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585,690,431.86</u>	<u>1,858,987,260.51</u>

此财务报表已获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吴景迪

董事长

张向阳 崔海东

张向阳

崔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2,168,704.07	64,833,102.70
利息支出		<u>(35,156,535.26)</u>	<u>(28,964,937.00)</u>
利息净收入	五、13	<u>37,012,168.81</u>	<u>35,868,165.7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790.80	378,453.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57,745.30)</u>	<u>(385,133.9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100,954.50)</u>	<u>(6,680.50)</u>
营业收入小计		<u>36,911,214.31</u>	<u>35,861,485.20</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81,262.56)	(131,525.50)
业务及管理费	五、14	(23,864,612.75)	(29,218,271.82)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五、15	(8,618,215.74)	6,280,881.91
其他业务成本		<u>(13,984.00)</u>	<u>-</u>
营业支出小计		<u>(32,678,075.05)</u>	<u>(23,068,915.41)</u>
三、营业利润		4,233,139.26	12,792,569.7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三、营业利润		4,233,139.26	12,792,569.79
营业外收入		4,100.00	12,110.00
营业外支出		-	(8.86)
四、利润总额		4,237,239.26	12,804,670.93
所得税费用	五、16	770,049.72	(1,053,409.31)
五、净利润		5,007,288.98	11,751,26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7,288.98	11,751,261.6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8,125,295.61	-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300,774,485.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590,366.49	56,948,91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4,24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	1,014,9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4,719,762.10</u>	<u>359,172,610.64</u>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34,713,80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687,228.98)	(119,032,439.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66,985.00)	(5,551,71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270,802,700.7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37,991.66)	(12,888,47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3,137.66)	(12,251,11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8,508.53)	(1,186,22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1,817.16)	(10,970,21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5,558,369.71)</u>	<u>(396,593,995.22)</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7(1)	<u>(180,838,607.61)</u>	<u>(37,421,384.58)</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6,975.36	7,746,9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8,080.00
	<u>434,676,975.36</u>	<u>9,085,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76,975.36	9,08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423,775.36)	(29,090,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188,344.39)	(583,313.83)
	<u>(345,612,119.75)</u>	<u>(29,674,173.8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12,119.75)	(29,674,173.83)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064,855.61</u>	<u>(20,589,173.83)</u>

刊载于第11页至第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4,089,148.03)</u>	<u>(3,906,077.7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089,148.03)</u>	<u>(3,906,077.7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u>(4,089,148.03)</u></u>	<u><u>(3,906,077.75)</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17(2)	(95,862,900.03)	(61,916,636.1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0,677,034.97</u>	<u>332,593,671.1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7(3)	<u><u>174,814,134.94</u></u>	<u><u>270,677,034.97</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	44,906,310.23	26,738,905.00	60,157,242.76	231,802,457.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07,288.98	5,007,288.9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11	-	6,015,724.27	-	(6,015,724.27)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0,000,000.00</u>	<u>50,922,034.50</u>	<u>26,738,905.00</u>	<u>59,148,807.47</u>	<u>236,809,746.9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	38,078,215.75	26,738,905.00	56,529,683.25	221,346,804.00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95,607.63)	(1,295,607.6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	38,078,215.75	26,738,905.00	55,234,075.62	220,051,196.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751,261.62	11,751,261.62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11	-	6,828,094.48	-	(6,828,094.48)	-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	44,906,310.23	26,738,905.00	60,157,242.76	231,802,457.9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3年1月1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持有S0010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9111000006134349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2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613434960。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示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为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

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 (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0] 22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91 号),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在规定范围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 6 号),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应交税费

	2022 年	2021 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567,903.89	(524,033.26)
应交增值税	335,365.07	316,220.2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5.56	22,135.4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906.02	6,626.1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6,768.25	15,811.01
合计	961,418.79	(163,240.4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2年</u>	<u>2021年</u>
库存现金	4,021,863.03	3,035,103.1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64,883,015.93	82,963,311.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7,515,907.25	23,951,546.99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	45,000.00
	<hr/>	<hr/>
小计	86,420,786.21	109,994,961.65
应计利息	-	41,718.34
合计	<u>86,420,786.21</u>	<u>110,036,679.99</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2年</u>	<u>2021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33,276,364.66	713,690,384.86
应计利息	2,998,184.56	5,160,973.57
减：减值准备	<u>(947,635.78)</u>	<u>(606,444.78)</u>
合计	<u>535,326,913.44</u>	<u>718,244,913.65</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1年12月31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2年</u>	<u>2021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4,235,478.89	372,128,517.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286,265,010.51	237,399,025.41
- 个人消费贷款	31,137,651.13	24,114,422.75
- 房产按揭贷款	29,149,273.87	34,202,475.07
- 其他	7,613,933.11	16,869,677.63
小计	<u>354,165,868.62</u>	<u>312,585,600.8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8,401,347.51	684,714,118.53
应计利息	2,038,372.10	1,333,711.2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27,894,351.17)</u>	<u>(19,589,786.4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82,545,368.44</u>	<u>666,458,043.40</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104,470,000.00	14.75	124,500,000.00	18.18
制造业	84,900,000.00	11.98	86,000,000.00	12.56
建筑业	63,950,000.00	9.03	66,000,000.00	9.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000,000.00	4.09	30,000,000.00	4.38
农、林、牧、渔业	22,650,000.00	3.20	8,500,000.00	1.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00,000.00	2.22	12,628,517.67	1.84
住宿和餐饮业	13,365,478.89	1.89	18,700,000.00	2.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00,000.00	1.76	9,800,000.00	1.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00,000.00	0.56	6,000,000.00	0.8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00,000.00	0.42	6,500,000.00	0.95
其他	700,000.00	0.10	3,500,000.00	0.51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354,235,478.89	50.00	372,128,517.67	54.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4,165,868.62	50.00	312,585,600.86	4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8,401,347.51	100.00	684,714,118.53	100.00
应计利息	2,038,372.10		1,333,711.28	
减：贷款减值准备	(27,894,351.17)		(19,589,78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2,545,368.44		666,458,043.4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2年</u>	<u>2021年</u>
信用贷款	94,364,056.52	38,136,982.21
保证贷款	300,130,865.23	360,217,240.87
抵押贷款	<u>313,906,425.76</u>	<u>286,359,895.45</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8,401,347.51	684,714,118.53
应计利息	2,038,372.10	1,333,711.28
减：贷款减值准备	<u>(27,894,351.17)</u>	<u>(19,589,786.41)</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682,545,368.44</u></u>	<u><u>666,458,043.40</u></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u>2022年</u>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99,817.09	1,353,536.80	1,584,744.01	-	5,438,097.90
保证贷款	60,085,668.46	2,800,669.19	252,892.49	-	63,139,230.14
抵押贷款	<u>9,193,152.00</u>	<u>3,150,000.00</u>	-	-	<u>12,343,152.00</u>
合计	<u><u>71,778,637.55</u></u>	<u><u>7,304,205.99</u></u>	<u><u>1,837,636.50</u></u>	-	<u><u>80,920,480.04</u></u>
	<u>2021年</u>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22,786.13	1,074,059.41	159,656.96	-	1,956,502.50
保证贷款	252,942.49	-	4,166.47	-	257,108.96
抵押贷款	<u>3,559,633.23</u>	-	-	-	<u>3,559,633.23</u>
合计	<u><u>4,535,361.85</u></u>	<u><u>1,074,059.41</u></u>	<u><u>163,823.43</u></u>	-	<u><u>5,773,244.69</u></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2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656,278,888.14	43,988,871.01	10,171,960.46	710,439,719.6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16,826,316.60)	(6,132,496.21)	(4,935,538.36)	(27,894,35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639,452,571.54</u>	<u>37,856,374.80</u>	<u>5,236,422.10</u>	<u>682,545,368.44</u>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680,380,445.65	2,688,877.96	2,978,506.20	686,047,829.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16,677,135.61)	(261,288.17)	(2,651,362.63)	(19,589,786.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663,703,310.04</u>	<u>2,427,589.79</u>	<u>327,143.57</u>	<u>666,458,043.40</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第一阶段</u> 未来12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u>未减值</u>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u>已减值</u>	<u>合计</u>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677,135.61	261,288.17	2,651,362.63	19,589,786.4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060,397.46	(1,849,249.40)	(211,148.06)	-
- 至第二阶段	(504,918.70)	791,696.03	(286,777.33)	-
- 至第三阶段	(2,348,185.29)	(823,565.55)	3,171,750.84	-
本年计提 / (转回)	941,887.52	7,752,326.96	(418,615.80)	8,275,598.6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8,966.08	28,966.0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16,826,316.60</u>	<u>6,132,496.21</u>	<u>4,935,538.36</u>	<u>27,894,351.17</u>

	<u>第一阶段</u> 未来12个月 <u>预期信用损失</u>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u>未减值</u>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u>已减值</u>	<u>合计</u>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051,729.23	335,144.33	1,354,149.49	21,741,023.05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4,914.18)	44,914.18	-	-
- 至第三阶段	(234,576.79)	-	234,576.79	-
本年转回	(3,095,102.65)	(118,770.34)	(3,487,735.98)	(6,701,608.97)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449,626.48)	(449,626.4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4,999,998.81	4,999,998.8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6,677,135.61</u>	<u>261,288.17</u>	<u>2,651,362.63</u>	<u>19,589,786.41</u>

4 债权投资

	<u>2022年</u>	<u>2021年</u>
政府债券	250,774,961.57	331,248,771.77
小计	250,774,961.57	331,248,771.77
应计利息	4,147,068.49	5,301,452.05
合计	<u>254,922,030.06</u>	<u>336,550,223.82</u>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5 固定资产

	<u>电子设备</u>	<u>机器设备</u>	<u>其他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968,994.00	261,573.00	449,315.00	3,679,882.00
本年新增	505,084.18	-	9,550.00	514,634.18
2021年12月31日	3,474,078.18	261,573.00	458,865.00	4,194,516.18
本年新增	28,250.00	-	6,600.00	34,850.00
2022年12月31日	3,502,328.18	261,573.00	465,465.00	4,229,366.18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2,639,011.33)	(142,852.38)	(380,440.84)	(3,162,304.55)
本年计提	(155,140.07)	(28,800.01)	(16,548.27)	(200,488.35)
2021年12月31日	(2,794,151.40)	(171,652.39)	(396,989.11)	(3,362,792.90)
本年计提	(244,536.46)	(28,682.21)	(15,638.33)	(288,857.00)
2022年12月31日	(3,038,687.86)	(200,334.60)	(412,627.44)	(3,651,649.90)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463,640.32	61,238.40	52,837.56	577,716.28
2021年12月31日	679,926.78	89,920.61	61,875.89	831,723.28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 按性质分析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20,810,337.76	5,202,584.44	12,771,611.30	3,192,902.84
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947,635.80	236,908.95	606,444.78	151,611.20
应付职工薪酬	2,222,149.08	555,537.27	1,659,468.00	414,867.00
诉讼费减值	1,926.60	481.65	500.50	125.13
合计	<u>23,982,049.24</u>	<u>5,995,512.31</u>	<u>15,038,024.58</u>	<u>3,759,506.17</u>

6.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3,192,902.84	2,009,681.60	5,202,584.44
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151,611.20	85,297.75	236,908.95
应付职工薪酬	414,867.00	140,670.27	555,537.27
诉讼费减值	125.13	356.52	481.65
合计	<u>3,759,506.17</u>	<u>2,236,006.14</u>	<u>5,995,512.31</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3,655,374.37	(462,471.53)	3,192,902.84
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	151,611.20	151,611.20
应付职工薪酬	546,910.75	(132,043.75)	414,867.00
诉讼费减值	-	125.13	125.13
合计	4,202,285.12	(442,778.95)	3,759,506.17
7 其他资产			
		2022年	2021年
长期待摊费用		2,719,428.38	3,442,117.08
应收未收利息		1,037,518.40	51,600.94
其他应收款项		499,652.98	662,419.10
资金清算往来		36,813.48	11,970.87
垫付诉讼费		8,806.58	4,326.22
预付款项		-	62,184.62
小计		4,302,219.82	4,234,618.83
减：减值准备		(1,926.56)	(29,466.58)
合计		4,300,293.26	4,205,152.25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8 吸收存款

	<u>2022年</u>	<u>2021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03,011,002.63	651,154,211.80
- 个人客户	35,814,685.54	26,538,552.57
小计	<u>238,825,688.17</u>	<u>677,692,764.37</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93,598,624.07	454,766,716.94
- 个人客户	552,244,715.47	422,656,336.77
小计	<u>1,045,843,339.54</u>	<u>877,423,053.71</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1,350,823.57	1,706,733.92
小计	<u>1,350,823.57</u>	<u>1,706,733.92</u>
应计利息	<u>43,243,527.82</u>	<u>44,367,238.92</u>
合计	<u>1,329,263,379.10</u>	<u>1,601,189,790.92</u>

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2年</u>	<u>2021年</u>
短期薪酬	(1)	3,456,431.41	5,152,556.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04,306.86	83,983.13
合计		<u>3,560,738.27</u>	<u>5,236,539.26</u>

(1) 短期薪酬

	2022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7,647.04	7,024,556.46	(8,718,988.29)	3,393,215.21
职工福利费	-	898,297.10	(898,297.1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63,844.86	716,324.40	(718,217.42)	61,951.84
工伤保险费	1,064.23	15,386.54	(15,186.41)	1,264.36
残疾人保障基金	-	102,467.43	(102,467.43)	-
住房公积金	-	867,040.00	(867,0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7,206.97	(187,206.97)	-
合计	<u>5,152,556.13</u>	<u>9,811,278.90</u>	<u>(11,507,403.62)</u>	<u>3,456,431.41</u>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7,301.93	9,469,181.07	(8,648,835.96)	5,087,647.04
职工福利费	-	726,043.01	(726,043.0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43,864.06	683,607.19	(663,626.39)	63,844.86
工伤保险费	73.70	13,386.65	(12,396.12)	1,064.23
残疾人保障基金	-	119,478.19	(119,478.19)	-
住房公积金	-	821,190.00	(821,19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9,147.92	(179,147.92)	-
合计	<u>4,311,239.69</u>	<u>12,012,034.03</u>	<u>(11,170,717.59)</u>	<u>5,152,556.13</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80,947.15	1,169,509.12	(1,149,310.34)	101,145.93
失业保险费	3,035.98	36,548.65	(36,423.70)	3,160.93
合计	<u>83,983.13</u>	<u>1,206,057.77</u>	<u>(1,185,734.04)</u>	<u>104,306.86</u>
	2021年1月			2021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047.96	1,095,404.79	(1,032,505.60)	80,947.15
失业保险费	894.18	41,084.04	(38,942.24)	3,035.98
合计	<u>18,942.14</u>	<u>1,136,488.83</u>	<u>(1,071,447.84)</u>	<u>83,983.13</u>

10 其他负债

	<u>2022年</u>	<u>2021年</u>
其他应付款	93,816.71	1,386,907.09
久悬未取款项	<u>1,283.57</u>	<u>501.01</u>
合计	<u>95,100.28</u>	<u>1,387,408.10</u>

11 盈余公积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59,806.56	-	16,059,806.56
任意盈余公积	28,846,503.67	6,015,724.27	34,862,227.94
合计	<u>44,906,310.23</u>	<u>6,015,724.27</u>	<u>50,922,034.50</u>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84,680.40	1,175,126.16	16,059,806.56
任意盈余公积	23,193,535.35	5,652,968.32	28,846,503.67
合计	<u>38,078,215.75</u>	<u>6,828,094.48</u>	<u>44,906,310.2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25%。

12 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6,738,905.00	-	26,738,905.00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26,738,905.00</u>	-	<u>26,738,905.00</u>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国家规定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13 利息净收入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9,171.09	2,361,357.31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	17,147,918.45	13,448,719.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358,351.76	16,563,317.69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798,256.53	23,583,499.42
债权投资	7,625,006.24	8,876,208.49
利息收入小计	<u>72,168,704.07</u>	<u>64,833,102.70</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5,000.00)
吸收存款	(35,156,535.26)	(28,929,937.00)
利息支出小计	<u>(35,156,535.26)</u>	<u>(28,964,937.00)</u>
利息净收入	<u>37,012,168.81</u>	<u>35,868,165.70</u>

14 业务及管理费

	<u>2022年</u>	<u>2021年</u>
员工成本	11,017,336.67	13,148,522.86
折旧和摊销	4,968,415.12	4,773,425.00
其他业务费用	7,878,860.96	11,296,323.96
合计	<u>23,864,612.75</u>	<u>29,218,271.82</u>

15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u>2022年</u>	<u>2021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转回)	8,275,598.68	(6,701,608.97)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341,191.00	387,672.13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1,426.06	33,054.93
合计	<u>8,618,215.74</u>	<u>(6,280,881.91)</u>

1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所得税	1,465,956.42	179,571.9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236,006.14)	874,648.17
汇算清缴差异	-	(810.80)
合计	<u>(770,049.72)</u>	<u>1,053,409.31</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润总额	4,237,239.26	12,804,670.9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59,309.82	3,201,167.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06,251.56)	(2,219,052.12)
不可抵税支出	76,892.02	72,104.5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810.80)
所得税费用	<u>(770,049.72)</u>	<u>1,053,409.31</u>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2年</u>	<u>2021年</u>
净利润	5,007,288.98	11,751,261.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8,618,215.74	(6,280,881.91)
固定资产折旧	288,857.00	200,48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063.92	818,840.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84,494.20	3,754,096.5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17,707.85	704,71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36,006.14)	874,648.1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625,006.24)	(8,876,20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85,174,468.08	(354,646,333.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75,263,691.00)	314,277,991.9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0,838,607.61)</u>	<u>(37,421,384.5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4,814,134.94	270,677,034.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70,677,034.97)</u>	<u>(332,593,671.1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95,862,900.03)</u>	<u>(61,916,636.1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2年</u>	<u>2021年</u>
现金	4,021,863.03	3,035,103.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15,907.25	23,951,546.99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	<u>153,276,364.66</u>	<u>243,690,384.86</u>
合计	<u>174,814,134.94</u>	<u>270,677,034.97</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u>2022年</u>	<u>2021年</u>
保函	<u>1,099,326.14</u>	<u>1,456,000.00</u>

(2) 资本性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3) 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1年12月31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u>2022年</u>	<u>2021年</u>
委托贷款	<u>120,000,000.00</u>	<u>259,271,085.66</u>
委托贷款资金	<u>120,000,000.00</u>	<u>259,271,085.66</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96.44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1.00%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398,073.58	461,135,404.36
吸收存款	1,317,136.01	1,214,044.03
其他负债	-	1,300,000.00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利息收入	13,441,555.63	7,852,226.37
利息支出	2,977.24	3,294.97
业务及管理费	3,605,356.67	4,614,261.19

(c) 上述(a)和(b)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北京市良乡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2021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隐性高风险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债务人为拟核销业务客户；
4.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20,786.21	-	-	86,420,786.2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6,274,549.22	-	-	536,274,549.22	(947,635.78)	-	-	(947,63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6,278,888.14	43,988,871.01	10,171,960.46	710,439,719.61	(16,826,316.60)	(6,132,496.21)	(4,935,538.36)	(27,894,351.17)
债权投资	254,922,030.06	-	-	254,922,030.06	-	-	-	-
其他金融资产	1,081,997.98	476,357.21	24,436.25	1,582,791.44	-	(74.45)	(1,852.11)	(1,926.56)
合计	1,534,978,251.61	44,465,228.22	10,196,396.71	1,589,639,876.54	(17,773,952.38)	(6,132,570.66)	(4,937,390.47)	(28,843,913.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036,679.99	-	-	110,036,679.9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8,851,358.43	-	-	718,851,358.43	(606,444.78)	-	-	(606,444.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0,380,445.65	2,688,877.96	2,978,506.20	686,047,829.81	(16,677,135.61)	(261,288.17)	(2,651,362.63)	(19,589,786.41)
债权投资	336,550,223.82	-	-	336,550,223.82	-	-	-	-
其他金融资产	720,358.10	-	9,959.03	730,317.13	(21,804.75)	-	(7,661.83)	(29,466.58)
合计	1,846,539,065.99	2,688,877.96	2,988,465.23	1,852,216,409.18	(17,305,385.14)	(261,288.17)	(2,659,024.46)	(20,225,697.77)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复位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复位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